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明定其續後因應措施。

第 四 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 四、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財務部除依規定作業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列冊登載備查。
- 二、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就有關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以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資格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背書保證手續及公告

一、被保證公司要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額等，檢附票據或契據送本公司要求背書保證。

二、上述公函及票據或契據應先由財務部門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份。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必需。

(三)累計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四)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三、應設置「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就保證日期、事項、方式、對象、金額、被保證對象、約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及原因暨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財務部門應將審核意見、來函及票據或契據等連同「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一併呈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五、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一)加蓋公司印信。

(二)將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及相關文件影印後留存備查。

第八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門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照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尚有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罰責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經理人員或內部稽核單位應呈報總經理，並視個案予以懲處，必要時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資遣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並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並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